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 已由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市财政负责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主航道。

建设规模：直线段长 5400m，挖槽宽度 230m 的广澳港区公共航道，按底高程-15.8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的标准进行一次性维护。维护疏浚总量为 148.78 万 m³。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2506.6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23727261.53 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353684.85 元。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类 1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 监理 类（A 类）	/	本工程范围内的维护性疏浚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结算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工作。	签订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之日开始至维护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结算为止。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水运工程甲级以上监理企业资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本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9 时 15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31号5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07、1308房

邮政编码：515041

邮政编码：510507

电子邮箱：stgssz@163.com

电子邮箱：2405267496@qq.com

联系人：王工

联系人：曾工

电话：0754-88932215

电话：020-37260609

传真：0754-88932215

传真：020-38094584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